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李姐璠: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玉芄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姐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636元;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500元,以上合计7136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2日13时00分在第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